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4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 ir@cnvnet.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13:00-14:00 举行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张丽
董事会秘书：周文竹
财务副总监：朱柯
独立董事：戴庆昌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若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至 10 月 2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nvnet.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文竹
电话：0651-63845636
邮箱：ir@cnvne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求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求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自查，并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证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重大交易事项、重大诉讼、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消息传闻，相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披露信息以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公告为准。

任何官方渠道发布的、未经证实的信息，均不代表公司观点，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甄别市场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的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76.7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和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天津鼎顺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万元）：20,000
● 投资进展阶段：已成立 已退出 已交易 未交易 已退出

特别风险提示
● 基金资产净值未能完成或者基金已出现净值归零或发生重大亏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能面临被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起诉讼、被监管机构处罚、被基金份额持有人追究法律责任等风险。同时，基金的投资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市场竞争、投资组合管理、基金估值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人工智能行业具有技术迭代快、研发投入大、技术壁垒高、产品迭代快、市场波动大、政策变化快、商业模式不确定、商业模式不清晰等特点，所投项目可能存在估值不准确、估值虚高、退出渠道不畅等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此外，股权投资基金本身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差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在回购期短、流动性不足可能为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为助力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资源和投资能力，探索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与天津鼎顺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天津鼎顺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 亿元，参与认购天津鼎顺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的合伙份额。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2026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2026-082）。

二、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本基金已募集完毕，全体合伙人已足额完成货币实缴出资，基金募集基金

总额为 752.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占比 2.656%。

三、对合作机构及拟采取的对冲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行情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并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实缴金额（万元）
1	2024 年 9 月 20 日	泰州兴光日月湖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150,000
2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苏州恒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期	3,067,689
3	2025 年 9 月 12 日	PROFUSION POWER FUND, LP	已签署合伙协议	-
4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泉州凤巢科技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340,000
5	2026 年 3 月 24 日	嘉兴泽科星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签署合伙协议	-
6	2026 年 6 月 18 日	深圳国恒天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签署合伙协议	-
7	2026 年 9 月 9 日	天津鼎顺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20,000.00
合计				23,547,689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8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7 年 9 月 29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852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989.70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58 元/股~27.42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40.11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7,8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42 元/股，最低价为 26.5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9.78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76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10 月 19 日~2027 年 10 月 18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 亿元~15 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5,4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7.97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0.76 元/股~266.98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筹资金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

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在未來壹年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75,6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66.98 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260.7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

额为 1,997.9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通 22 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 22 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1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20 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 6 年，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3 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决定[2023]12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1,20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通 22 转债”自 2026 年 9 月 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通 22 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30.27 元/股，由于公司分别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通 22 转债”转股价格逐步调整为 34.60 元/股。

二、“通 22 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调整条件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通 22 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含 85%），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存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暂停转股期等相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转股申报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9.41 元/股），若未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 29.41 元/股，将触发“通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照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通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6-04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 pf600395@163.com 进行提问。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11:00-12:00 举行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1 名独立董事，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邮箱 pf600395@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0858-3703068、0858-3703946
邮箱：pf600395@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储能”）以自有资金 10,368.7 万元人民币竞得慈溪滨海Ⅱ 2026024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本次竞得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德业储能按照法定程序参与慈溪市—滨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拍，并最终人民币 10,368.7 万元竞得。德业储能后续依照规定与有关部门签署《成交确认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德业储能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在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160GW 工储能生产项目（分期实施，一期 70GW，二期 90GW），并授权公司管理该项目建设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建设相关协议、投委会备案登记等事宜。

2026 年 6 月 23 日，全资子公司德业储能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二期）》，在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90GW 工储能生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二期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1. 出让人：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地块编号：慈溪滨海Ⅱ 2026024 地块
3. 出让面积：246.635 平方米（369.952 亩）
4. 土地用途：二类工业用地（其他工业用地）
5. 出让年限：30 年
6. 出让价款：人民币 10,368.7 万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德业储能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将利用该地开展工商储能生产项目的相关工作，满足项目建设用地的需要，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德业储能将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有关政策调整、项目资金筹集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海南易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凡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南易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4,952,5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
● 海南易凡本次解除冻结数量为 24,952,563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
2026 年 2 月 17 日，公司 5%以上股东海南易凡持有的 24,952,563 股公司股份被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获悉持股 5%以上股东海南易凡所持公司股份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海南易凡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24,952,563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6%
解除冻结时间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持股数量	24,952,562 股
持股比例	5.66%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经法院裁定解除冻结，海南易凡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治理造成不利影响。特此公告。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押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及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并购买贷款（集团）自贷货币人民币 55,000 万元，并以持有的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星精密”）1445506 股股权质押和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越天成”）100%股权、智越天成持有的玖星精密 461165 股股权作为质押。截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持有的智越天成、玖星精密股权，已在质押登记机构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泰州）高新区（数据局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出质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质押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截至本公告日，智越天成持有的玖星精密 461165 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如下：
智越天成已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在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泰州）高新区（数据局办理玖星精密

股权出质登记，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出质股权数量：3,819.62 万元/万股，出质人：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买贷款并办理智越天成及玖星精密股权的质押，是满足银行要求，落地并购买贷款的合规融资行为，能够更好地支持公司实施收购事宜，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融资需求和长远发展。截至目前，公司具备偿债能力，但若未来公司经营、并购整合不及预期等原因导致借款合同项下违约条款，存在质权人有权依法行使权利，对质押的智越天成及玖星精密股权采取拍卖、变卖等处置措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